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

第一百一卷目錄

太學生部彙考三

宋二高宗建炎一則 淳熙二則 紹興六則 光宗紹熙一則 孝宗隆興一則

金開禧一則 理宗嘉定二則 紹定一則

元太宗一則 世祖至元六則 成宗大德三則 武宗至大三則 仁宗延祐一則 英宗至治一則 至順一則 明宗天曆一則

明惠宗建文一則

博士弟子員 按職官志三年司業龔原言公試依元豐舊制以長貳監試輸差博士五員考試乞朝廷更差官五員參考從之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庚午命太學弟子員以三百人爲額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二月立太學試法十二月丁酉增太學弟子員二百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十三年始建太學置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道任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一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

按宋史高宗本紀十五年二月戊寅增太學弟子員一百人八月辛丑復增太學弟子員二百人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七年立放補上舍生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建炎初即行在

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

制春季放補選試年改用孟夏故補謂放上舍生

孝宗隆興二年禁太學生伏闕上書始行覃恩免解

嘉定二年增內舍生額始兩行混補待補生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二年九月丙午增太學內舍

太學生伏闕是日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請斬湯思退上之望尹檣竄其黨洪适晁公武而用陳康伯胡銓等以濟大計 按選舉志舊太學遇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始創行之

淳熙四年立待補生試法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四年秋七月壬寅立待補太學試法

按選舉志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者得就補帝始加限額命諸路州軍以解

學謂之待補生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試終場人數爲準其薦貢不盡者令百取六人赴太

學試法 按選舉志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

在學公據者得就補帝始加限額命諸路州軍以解

學謂之待補生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

優等再赴舍試又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卽

命以京秩除學官至是始令先注職官代還注職事

官恩例視進士第二人舊校定歲額五六分爲優選

者增爲十分矣

淳熙六年定太學兩優釋褐恩例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六年十月丙申詔太學兩優

釋褐與殿試第二人恩例

光宗紹熙四年詔試中上小學生放補一次

按宋史光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四年詔國子監

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

次

寧宗開禧二年增內舍生額

按宋史寧宗本紀開禧二年春正月乙未增太學內舍生爲百二十人

嘉定二年增內舍生額始兩行混補待補生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二年九月丙午增太學內舍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

第一百一卷目錄

太學生部彙考三

宋二高宗建炎一則 淳熙二則 紹興六則 光宗紹熙一則 孝宗隆興一則

金開禧一則 理宗嘉定二則 紹定一則

元太宗一則 世祖至元六則 成宗大德三則 武宗至大三則 仁宗延祐一則 英宗至治一則 至順一則 明宗天曆一則

明惠宗建文一則

博士弟子員 按職官志三年司業龔原言公試依元豐舊制以長貳監試輸差博士五員考試乞朝廷更差官五員參考從之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庚午命太學弟子員以三百人爲額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二月立太學試法十二月丁酉增太學弟子員二百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十三年始建太學置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道任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一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

按宋史高宗本紀十五年二月戊寅增太學弟子員一百人八月辛丑復增太學弟子員二百人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七年立放補上舍生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建炎初即行在

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

制春季放補選試年改用孟夏故補謂放上舍生

孝宗隆興二年禁太學生伏闕上書始行覃恩免解

嘉定二年增內舍生額始兩行混補待補生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二年九月丙午增太學內舍

太學生伏闕是日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請斬湯思退上之望尹檣竄其黨洪适晁公武而用陳康伯胡銓等以濟大計 按選舉志舊太學遇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始創行之

淳熙四年立待補生試法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四年秋七月壬寅立待補太學試法

按選舉志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者得就補帝始加限額命諸路州軍以解

學謂之待補生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試終場人數爲準其薦貢不盡者令百取六人赴太

學試法 按選舉志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

在學公據者得就補帝始加限額命諸路州軍以解

學謂之待補生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

優等再赴舍試又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卽

命以京秩除學官至是始令先注職官代還注職事

官恩例視進士第二人舊校定歲額五六分爲優選

者增爲十分矣

淳熙六年定太學兩優釋褐恩例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六年十月丙申詔太學兩優

釋褐與殿試第二人恩例

光宗紹熙四年詔試中上小學生放補一次

按宋史光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四年詔國子監

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

次

寧宗開禧二年增內舍生額

按宋史寧宗本紀開禧二年春正月乙未增太學內舍生爲百二十人

嘉定二年增內舍生額始兩行混補待補生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二年九月丙午增太學內舍

生十員

按選舉志寧宗慶元嘉定中始兩行混補於是增外舍生爲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繫上舍試

年分以八分爲優等又以國子生員多僞濫命行在職事官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試補

嘉定十四年詔定待補生取中額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嘉定十四年詔

自今待補百人取三人舊法自外舍升內舍雖有校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勅差官至是歲終許取外舍生

人升內舍理宗復百取六人之制

紹定二年嚴待補生僞冒之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紹定二年以待

補生自外方來參齋者間有鬻帖僞冒之弊遂命中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跡無僞方許簾引注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

度宗咸淳二年幸太學推恩三學有差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成推恩三學前廊與免省試

內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泛免一次內該曾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學者者方許陳乞恩例

咸淳七年以皇太后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七年正月以壽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

咸淳九年申嚴學法  
與免解赴省一次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釐乞理爲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

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解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三釐方可

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止

恭帝德祐元年八月試太學上舍生

按宋史瀛國公本紀五云

金

海陵天德二年始置國子監定學生額

按金史海陵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凡養士之地曰

國子監始置於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

世宗大定六年定試補學生及會課之法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大定六年始置

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五百人會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

人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

校學官主之會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免試凡學生

併行泛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

者方許陳乞恩例

咸淳七年以皇太后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七年正月以壽

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

貢欲就諸局承應者學官試能相通大小各一經者聽

章宗大定十三年始設女直國子學定學生考試會

課之制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三年以策詩

取士設女直國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凡取

國子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謀克

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

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作策論

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元

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入學

按元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太宗六年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諭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

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入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學以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

至元八年三月命設國子學選隨朝百官近侍蒙古漢人子孫及俊秀者充生徒九月壬申選胄子脫脫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等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

學習成功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至元十三年命姚樞等選三學生之有實學者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三年九月庚子命姚樞王  
礪選宋三學生之有實學者畱京師餘聽還家  
至元二十四年設國學定生員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四年閏二月設國子監立國  
學生員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半官給紙劄飲食仍  
隸集賢院 按選舉志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  
制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  
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 又  
按志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  
掌學事分教 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日首訓上嚴教  
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  
一齋正錄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講書必先孝經小  
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  
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以次傳習之講  
說則依所讀之序正錄伴讀亦以次傳習之次日  
抽簽令諸生復說其功課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  
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錄附課  
簿以憑考校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  
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  
半之許衡又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  
至元二十五年修國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五年十一月修國子監以居  
胄子  
至元二十七年正月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成宗大德七年增蒙古生員  
按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七年十月辛亥增蒙古國子

生百員 按選舉志七年命生員八十人入學俾永  
爲定式而遵行之  
大德八年選大臣子充國子生定國子生歲貢法  
按元史成宗本紀八年二月丙戌增置國子生二百  
員選宿衛大臣子孫充之夏四月丁未分教國子生  
於上都 按選舉志大德八年冬十二月始定國子  
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  
大德十年復定生員給廩及升貢法  
安元史成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二月增生員  
廩餉通前三十員爲六十員 又按志十年冬閏十  
月國子學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三百人三年各貢  
二人  
武宗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學生定件讀員  
按元史武宗本紀至大二年十一月丁未擇衛士子  
弟充國子學生 按選舉志至大四年定伴讀員四十  
員以在籍上名生員學問優長者補之  
至大三年增國子生額  
按元史武宗本紀至大三年四月增國子生爲三百員  
至大四年仁宗卽位親定國子生額立試貢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四年閏七月己未詔諭省臣曰國  
子學世祖皇帝深所注意如平章不忽木等皆蒙古  
人而教以成材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爲三百人仍增  
半之許衡又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  
至元二十五年修國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五年十一月修國子監以居  
胄子  
至元二十七年正月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成宗大德七年增蒙古生員  
按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七年十月辛亥增蒙古國子

仁宗延祐二年增國子生一百員歲貢伴讀四員  
按元史仁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仁宗延祐二年  
秋八月增置生員百人陪堂生二十人用集賢學士  
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  
更定之一曰陞齊等第六齊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  
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  
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  
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書詩春秋科習  
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  
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陞 一日私試規  
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  
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  
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  
孟月試經策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  
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  
季月試策問一道解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  
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  
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額內蒙古色  
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  
才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其未  
及等并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並不爲用下  
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一日蚤旦圓指後本學博士助  
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  
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  
錄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  
考三曰黜罰科條例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

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止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之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准算學正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其餘責罰並依舊規 又按志仁宗延祐二年冬十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廩餉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元置蒙古二十人漢人三十人其生員紙札筆墨止給三十人歲凡二次給之  
英宗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入國學  
按元史英宗本紀元年五月乙未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  
泰定帝泰定元年許下第舉人入監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泰定元年中書省奏下第舉人不願仕者令備國子員  
泰定三年更積分法爲貢舉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三年三月丙寅考試國子生  
同而防閑稍加嚴密焉其本學正錄各二員司樂一員典籍二員管勾一員及侍儀舍人舊例舉積分生

員充之後以積分既革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爲正錄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爲司樂幹局通敏者爲典籍管勾其侍儀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會掌春秋釋奠每月告明贊衆與其能者充之  
泰定四年勅國子監依舊制升貢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四年九月勅國子監仍舊制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明宗天曆二年定伴讀員歲貢法  
按元史明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天曆二年春二月惟伴讀員數自初二十人歲貢一人後於大德七年定四十人歲貢六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歲貢四人延祐四年歲貢八人爲淹滯既額設四十名宜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是後又命所貢生員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於禮部策於殿廷又增筆墨止給三十人歲凡二次給之  
英宗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入國學  
按元史英宗本紀元年五月乙未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  
泰定帝泰定元年許下第舉人入監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泰定元年中書省奏下第舉人不願仕者令備國子員  
泰定三年更積分法爲貢舉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三年三月丙寅考試國子生  
同而防閑稍加嚴密焉其本學正錄各二員司樂一員典籍二員管勾一員及侍儀舍人舊例舉積分生

員充之後以積分既革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爲正錄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爲司樂幹局通敏者爲典籍管勾其侍儀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會掌春秋釋奠每月告明贊衆與其能者充之  
泰定四年勅國子監依舊制升貢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四年九月勅國子監仍舊制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明一  
太祖洪武元年始令俊秀充監生選侍太子讀書給其廩餉後又定擬歷之例  
按明會典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 又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好憚者發充吏  
按明昭代典則洪武元年二月命選國子監生周琦等十人侍太子讀書禁中  
按明通紀太祖幸太學還后聞太學諸生有攜挈妻孥者無所仰給勸上以月糧給其家遂爲永制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論監生習騎射  
按明會典二年給監生冬夏衣  
按明昭代典則二年六月丁卯上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德行文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效夫山木之所生川木之所聚太學人材之所出欲木材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長流者必浚其源欲人材之成效必養其德性苟無作養之功而欲成其材譬猶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長而求大木其可得哉名國子生問曰爾等讀書之餘習騎射否對曰皆習足以戡亂故能出將入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爾等雖務文學亦豈可忘武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

憲惟其有文武之材則萬邦自以爲法矣爾等宜勉之  
洪武三年六月定太學生資格  
按大政紀云云  
洪武五年令廕生入監高麗請遣子弟入監  
按明會典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  
讀書  
按昭代典則五年二月高麗國王王顥請遣子弟入太學其詞曰秉彝好德無古今愚智之殊用夏變夷在禮樂詩書之習故我外國之人自昔以來皆遺子弟入太學不惟知君臣父子之倫亦且仰聲明文物之盛伏望皇上察臣向化之誠使互鄉之童得齒廕庠之胄不勝慶幸上顧謂中書省臣曰高麗欲遣子弟入學此亦美事但其渤海遠來離其父母未免彼此懷思爾中書宜令其國王與羣下熟議之爲父兄者果願遣子弟入學爲子弟者果聽父兄之命無所勉強卽遣使護送至京或居一年或半年聽其歸省也

洪武六年禮部奏增廣監生又考選監生入武英堂按明寶訓洪武六年正月庚申禮部奏增廣國子生太祖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瞽者不能辨音學者而無師授亦如聾瞽之於聲色朕觀前代者出爲世用雖由其實亦得師以造就之後來師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爲能故卒無實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衆苟無端人正士爲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

求師今祭酒乏人卿等宜爲朕詢采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備宜爲人師者以名聞

按明通紀洪武六年又選成均之秀入武英堂俾練習政事蔣學方徵宋善王惟吉彭通等皆拜給事中洪武八年選監生分教北方學校

按昭代典則八年三月命御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論曰致治在於善俗善俗本於教化教化雖間間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墮於小人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部分教庶使人知務學於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

洪武十年令武臣子弟入監

按明會典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

按明寶訓十年八月癸丑命大都督府官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太祖諭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祿其子弟長於富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孫橫肆卒致夷滅者不學故也郭子儀中興唐室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退保全令名而福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知學耳

洪武十一年五月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  
按大政紀云云  
洪武十三年奏給監生燈油  
按明會典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關

洪武十四年給監生秋衣菜地令監生讀說苑律令說苑及律令太祖諭祭酒李敬曰士之爲學貴於知定撥菜地量畝供菜給監生用

洪武十五年定監規

按明會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留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定監規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每一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二十九日背書三十日復講定官吏師生會餵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

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

生家小月支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并四川土官生許帶家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饅物料每人日支青

菜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三錢醬一錢花椒五分香油三錢醋每四十人共一瓶

麪三日一餐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兩作餡醉醋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爲湯乾魚二日一次每人二

兩柴每人日支二斤

按大政紀十五年五月丁卯訥諭于孟生士志務

學正儀慎言勉務進修無間晝夜有此此禮者監丞

在國學行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

上齊踰再歲始爲私試試理俱優者爲一分滿平准

優者爲半分歲終積至八分爲高第禮部集賢歲選

舉人以貢此卽宋人積分之法而節目稍有不同至

洪武十八年定監生患病死喪侍養之例令下第舉人入監卒業申論武臣子弟入監

按明會典十六年令考中歲貢及都督府選送武臣子弟俱入監肄業定撥掌積分法及給燈油數許監生歸省婚娶奔喪

按明會典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掌肄業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

按大政紀十六年八月丙辰命都督府選武臣子弟入國學讀書

按春明夢餘錄洪武十六年定監生三等高下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

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升率性堂者方許積分積分之法五月試本經義仲月試論及內科詔誥一章季月試史策及判語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

者與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掌肄業有輸差於內外諸司俾其習於政事半年回學書則趨事於各司夕則歸宿於齋舍優游之以歲月琢磨之以義理約束之以規法廩食學校則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則俾其習政法遇大比科許其就試其爲教法可爲本末兼

舉矣積分之法始於宋備於元按元延祐初齊履謙在國學行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齊踰再歲始爲私試試理俱優者爲一分滿平准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撥房居住

洪武二十二年給直隸雲南四川監生鈔許播州貴州子弟入學闈監中射圃以習射

按明會典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金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上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闈射圃給監生弓矢習射

按明寶訓二十三年五月己酉播州貴州宣慰使司并所屬宣撫司官各遣其子來朝請入太學太祖勅

國子監官曰移風俗禮爲之本敷訓導民教爲之先故禮教明於朝廷而後風俗達於四海今西南夷

土官各遣子弟來朝求入太學因其慕義特允其請耳爾等善爲訓教俾有成就庶不負遠人慕學之心

洪武二十六年許監生回籍肄業升中都監生於國子監

按明會典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

又令并中都國子監生入監

按明會典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古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

洪武二十一年令營造房屋調治監生疾病定婚娶省親立限告假法

按明會典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籠金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

奏准畢姻擇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

洪武二十二年給遼省監生鈔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

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撥房居住

洪武二十二年給直隸雲南四川監生鈔許播州貴州子弟入學闈監中射圃以習射

按明會典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金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上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闈射圃給監生弓矢習射

按明寶訓二十三年五月己酉播州貴州宣慰使司并所屬宣撫司官各遣其子來朝請入太學太祖勅

國子監官曰移風俗禮爲之本敷訓導民教爲之先故禮教明於朝廷而後風俗達於四海今西南夷

土官各遣子弟來朝求入太學因其慕義特允其請耳爾等善爲訓教俾有成就庶不負遠人慕學之心

洪武二十六年許監生回籍肄業升中都監生於國子監

按明會典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

又令并中都國子監生入監

按明會典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

古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

洪武二十一年令營造房屋調治監生疾病定婚娶省親立限告假法

按明會典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籠金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

者送回復監不及一箇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

川兩廣福建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

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

之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

惠宗建文二年更定歷事監生選用法

按大政紀洪武三十三年十月更定歷事監生選用

法凡歷事一年爲滿考分三等上者卽授官次下者

再歷一年復考上者亦卽授官次量材選授下還國

子讀書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

第一百二卷目錄

太學生部彙考四

明一成祖永樂七則  
六則惠宗成化十六則  
武宗正德十四則  
嘉靖十四則  
慶四則神宗萬曆四則

代宗景泰六則  
孝宗弘治七則  
穆宗隆慶七則  
英宗天順

永樂四年令北監生省親等例俱照在京例

按明會典四年令北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在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限回監違限引奏發落

永樂十八年給貴州選貢鈔

按明會典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

永樂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

按明會典云云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仁宗即位令翰林嚴試郡縣歲貢試事六科凡歷事監生俱著還監進學

按大政紀二十二年十月丁卯禮部引郡縣歲貢生奏送翰林考試論大學士楊士奇嚴試之諭曰百姓不得蒙福者由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由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授安民之寄自今宜戒因循之弊嚴考之本經四書義不在文詞之工拙但取有理致者如或難得即數百人中得一人亦可蓋取之嚴則無學者不復萌僥倖之望而有嚮進之志矣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八月丁巳皇太子即

監生回籍調理

按明會典永樂元年令選順天府學并大興宛平二

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監生永樂元年令監生患病許原

籍調治痊日復監

永樂二年奏准北監廩餉燈油紙張支給之例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餉等項俱照在

京國子監例申明監生燈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

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倣紙月大盡每人三十一張小盡三十張

永樂三年賜雲南監生夏衣

按大政紀永樂三年二月己丑賜國子監雲南天全

六番招討司等處官民生高虎等五十人夏衣

上進二十人者諭之曰諸生不患無位但當圖所以無忝於位者勿徒懷倖進之心士有才德使人求而用之上也而求用於人下也諸生宜立志國家教育爾等固將用之無自汲汲其歸進學有成既不汝遺按明會典二十二年十二月授試事六科監生之時六科給事中多闕諸生萌僥倖之心上灼知之故有是命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十二月授試事六科監生吳信等二十人皆爲給事中先是詔擇國子監生之有學行者六十人俾翰林嚴試之拔其尤者二十八人命試事六科未幾皆授是職

按明會典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違限者充吏選能幹監生照刷文卷

按明會典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日爲始雲南貴州交趾十箇月浙江江西山東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者皆發充吏

按明會典則宣德元年命都察院選能幹御史率監生於東華門外撫下照刷各監局文卷簿籍

宣德二年奏准九卿翰林科道同監官揀選歷事監

生年老者罷斥之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

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掌上官六科

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鄙陋不堪教養任用者皆罷爲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

命還監進學俾由科舉進庶幾士皆可用官得其人於是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以滿日例

員巡視

宣德三年定歷事監生更代則

按明會典三年令在京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

代

宣德四年令監生兼習書算斥退年老監生

按大政紀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命吏部自今國子監

博士助教考滿稱職者必陞用生員亦令兼習書算

時助教王仙建言上曰其言有理命部行之

又九月甲寅令南北兩京國子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學無

成效及老疾者姚哲等二百五十三人還鄉爲民

宣德七年增給有家小監生月糧

按明會典宣德七年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

給食米六斗

宣德八年始行選貢法

按明會典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

按明通紀宣德八年閏八月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

五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時言者以士子之在學校

者多衰老不得及時進用遂有此令增開貢例以後

累累行之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習倣年終奏繳考覈法

按明會典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倣書按季送翰林院

考校年終奏繳文冊數目

英宗正統二年令副榜入監卒業

按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

監卒業

正統三年奏准監生給假違限例許南人入北監詔

停歷事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監生撥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

給假違限者並同虛曠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

聽

科舉出身勿歷事諸司以圖僥倖

正統五年奏准各衙門取用監生例

按明會典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請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續黃二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

正統七年令監生告假等項不准作監期免歷事年滿揀選奏准會餉折鈔例

按明會典七年令監生丁憂省祭等項俱不作坐監

月日又奏准會餉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鈔貫

其饅頭粉湯豆腐照餉米例支給麥豆

正統十年令優免監生差徭療治監生疾病又定選貢限年法

按明會典十年令各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又令順天府撥醫十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醫學給藥

療治又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

正統十四年許監生放回原學令南歲貢俱送北監

按明會典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業聽取復班又令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

代宗景泰元年始令生員納馬納粟入監

按明會典云云

按大政紀景泰元年二月令天下生員納粟上馬者

許入監限一千人其上選事例與歲貢同此納粟入

監之始以遷留事急不得已行之

景泰二年奏准清匠監生出身及監生涉訟逮問之

例

按明會典景泰二年奏准監生滿匠滿者照清軍監

生例出身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己及因事連逮

輕者送本監自治

景泰三年禁監生詐病匿喪有傷風化者

按大政紀二年六月國子監祭酒劉鉉請禁止監生

給引許病在京及托故在京守制等弊命犯此到部

者送法司懲之監生多潛住在京奔競成風有家

近在京者當依親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住一聞

行取不待勘合到原籍官司輒詣部告病不會還攬

先復監亟求出身又有聞父母之喪托故在京守制

及由未滿卽行起復速求利祿有傷風化

景泰四年定監生坐堂辦事歷事分別限期之例

按明會典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

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

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一年者止令辦事不

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箇月寫本一年

長差三年

景泰六年定聽選監生給假例

按明會典凡聽選監生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

許給假依限回部聽用

景泰七年令雲南歲貢改送北監更定歷事監生省

祭例

按明會典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按大政紀景泰七年八月南京禮部尚書張惠奏監

生省祭不必拘其已經幾次但歷事期近存留聽撥

英宗天順元年詔京官三品以上子孫入監

按明會典天順元年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

監讀書者聽務須科目出身

天順二年始置通知簿以憑查考撥歷禮部奏選年  
幼監生譯寫番字

按明會典二年令監生清黃以三年爲限送吏部選  
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  
籍貫并到監日期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  
有患病等項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實坐堂若干憑  
此查考撥歷

按春明退朝錄天順中禮部左侍郎鄒幹奏未樂間  
翰林院譯寫番字俱於國子監選取監生習用近年  
以來官員軍民匠作廚役子弟投托教師私自學習  
濫求進用况番字文書多關邊務教習既濫不免透  
漏邊情乞勅翰林院今後各館有缺仍照未樂間例  
選取年幼俊秀監生送館習學其敎習不許擅留各  
家子弟私習及徇私保舉

天順三年定依親監生丁憂申文報部及丁憂復班  
監生立限撥歷之例

按明會典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有司隨申禮部  
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復日扶棺文書到部  
經該官吏并監生一體究治 又令丁憂復班監生  
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

天順五年又行限年選貢法

按明通紀五年十二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  
考選送國子監先是宣德中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  
者考選送監以後間一行焉

天順六年定歷事寫本監生考滿期

按明會典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  
箇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爲滿

天順八年又定正歷寫本長差期

按明會典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  
年半

按憲成化元年奏准歲貢捐納監生出身除授例

按明會典成化元年奏准歲貢及納馬納粟四十五  
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歲貢考除餘不准

成化二年令禮部都察院會同祭酒每年揀選監生  
禮部奏停捐納監生例

按明會典二年令兩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  
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病鄙陋不堪作養者給  
與冠帶原籍閒住

按明昭代典則成化二年禮部尚書姚夔奏南京兵  
部尚書李賓等奉勅賑濟南京流民衆議欲令官員  
軍民子弟納米送監讀書切惟國子監乃育才之地  
朝廷資以致治近因各處起送四十歲并納草納馬  
生員動以萬計已不勝其濫今又行此將使天下以  
貨爲賢士風日趨於陋尚望其有資於治哉宜別爲  
處置上曰祖宗設太學教育人才非由科貢者不得  
濫送今賓等欲令官民子弟出錢敷賑民補太學生  
古無此例且天下財賦所出其途孔多學校豈出錢  
穀之所禮部議是其勿許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  
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

成化三年許京官三品子孫入監以監例出身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  
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

成化四年定監生病假違限處分及監生畢姻本處  
官司申部之例吏部始以身言書判考選

按明會典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復監  
者放爲民又令監生告畢姻者須本處官司預先申  
部方許

按明昭代典則四年冬十月吏部請以身言書判四  
事考選監生從之吏部尚書李秉等奏近雖兩奉詔  
旨監生有不能出仕願告回家者與冠帶閒住乃監  
生中甘於恬退者少本部記名聽選者見有八千餘  
名逐年起送刑部者尤多於聽選之數先後積滯賢  
否混淆其間衰老者銳氣已消庸懦者素志不立一  
旦授以府州縣官不免漁獵以營家欲有司得人而  
民受其福難矣茲欲將該選監生考選身言書判四  
事俱可取者居優等選用或三事或一事可取者量  
才授任其俱無可取而年貌衰老者依照舊例令冠  
帶閒住則任用得人而選法疏通人才不至於壅滯  
矣從之

按明通紀吏部尚書李秉素介剛不阿人意朝士嗜  
進者皆嫉之又以天下庶職不稱職者由諸生冗雜  
乃以貌言書判四事律之四有二者爲上四有二者  
爲中四有一者冠帶還家於是人益怒焉

成化五年許以邊缺選授聽選監生凡給假違限有  
文憑者免究又奏准撥歷監生免揀選

按明會典凡選除邊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  
西三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  
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夏寧岷州二衛缺官將  
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選除補令

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回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究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詰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史監生相等分撥仍免揀選  
成化六年定復班監生起文赴監及回籍監生迎詔慶賀之例

按明會典六年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係任所不准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詔勅拜賀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帶大帽繫鸞帶及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

按明昭代典則六年冬十月令國子監生歸籍聽取吏科給事中程萬里言饑民流聚京師米價騰踊吏部聽選官及監生不下萬餘率多缺糧故准回籍成化九年奏准考滿歸事監生季奏例

按明會典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逐起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

成化十年詔勅戚初襲者送監習禮

按大政紀成化十年四月駙馬都尉馬誠乞錄其兄誥爲國子監生詔許之都給事中霍貴等言國學乃首善之地教化之原惟科貢之士及大臣恩廕子弟得肄業其中馬諾身非科貢父非大臣而馬誠爲乞恩入監祖宗以來未聞弟爲駙馬而兄得錄用者也誠之狎恩蠹政誥之夤緣求進俱當論罪詔既准入

監姑已之九月勅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國子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懶惰不律者奏聞成化十一年題准不願出仕監生授職之例議准酌量科貢捐納兩途監生分序撥歷之法  
按明會典凡告願遙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

按明昭代典則十一年冬十月國子監生三百六十人奏臣等皆發身科貢近有納粟入監者一千五百餘人率多幼穉而撥歷反在臣先乞從宜處分必在學會爲廩膳者方可與臣等相兼撥歷於是納粟監生亦奏以爲臣等皆出自學校有曾經科舉者朝廷以邊儲缺用下輸粟入監之例初不以長少年齒論也俱下禮部議科貢乃祖宗舊典納粟實一時權宜况納粟送監其復班之日多在科貢者入監之先若仍緣舊規以次取撥是使納粟者得以遂捷取之頗而科貢者不能無淹困之嗟宜勅國子監於此兩途酌其多寡分序撥歷議上從之

成化十二年令南歲貢仍送南監

按明會典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勿廢其子

按大政紀十八年四月琉球國中山王尚真奏乞以陪臣子蔡賓等五人於南京國子監讀書從之禮部循例以聞上曰遠方嚮慕文教朕甚嘉之先朝已有舊制其令蔡賓等南監肄業有司歲給服餼俾知中國禮儀永遵王化

按名山藏成化十八年五月刑部右侍郎林鷗于徵援例乞爲國子監生下禮部以舊例奏上不允曰陛下所以崇德報功示勸也自今在京三品以上官果政績顯著許一子自陳試能通經方許入監容容保位無益於昭者無濫授

成化十九年大名太長公主曾孫李楨奏乞恩入監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成化二十一年禮部議覆捐納監生先於該學肄業滿限始分送南北兩監

按明昭代典則二十一年三月禮部覆議南京吏部送南北監自願具薪米坐監者聽其年十三四十五六七則俱行各處提學官收入該學肄業滿十年乃復監從之

成化二十二年許琉球監生回國省親

按大政紀二十二年三月南京國子監放回琉球國官生蔡賓等省親中山王尚真咨禮部官生蔡賓等五人在南京國子監肄業已經五年乞放回本國省親禮部覆請上曰昔陽城在太學諸生三年不歸省者斥之其即放歸以遂其定省之私

成化二十三年更定不願出仕監生授職銜例監生

虎臣上言萬歲山勿架櫻棚授七品官

按明會典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

按先成是成依親

化十一年凡監生不願出仕者但授貿七品依親

坐監者授正八品有司職名至此始填注衙門接大政紀二十三年正月國子監生虎臣上言萬歲

山勿架櫻棚從之臣陝西麟遊人慷慨有氣節貢太學適聞萬歲山架櫻棚以備登眺臣上疏極諫上奇之祭酒費間不知也懼其賈禍乃會六堂鳴鼓聲罪以鐵索鎖項待俄有官校宣臣至左順門中官傳溫旨勢之曰爾言是也櫻棚即拆卸矣更仰詒選與臣七品正官聞聞而大慚臣名遂播天下後授雲南

碑嘉縣知縣卒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部取撥寫本監生之例

按明會典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

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弘治八年禮部尚書倪岳題准增貢額以足坐班生

徒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著爲例

按春明夢餘錄書李時曰國初監生俱由廣業堂建業積漸升率性堂始得積分故天順以前監生必作養十餘年然後撥歷後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量減至弘治八年國子監有坐班人少不數撥歷之請本部尚書倪岳題稱權宜拯弊之法有二增貢額以足坐班生徒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擬將府歲二貢州學一歲三貢縣學歲一貢行四歲而止其各衙門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詰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爲滿今國學缺人視弘治時爲甚所有前項事例似

應參酌舉行得旨在監坐班人少皆因近來將歷事日月減少而雜歷長差等項增多天順年間十年以上方得撥歷今乃未及一年已夤緣撥出大壞祖宗教養之法吏部查各衙門歷事舊額人數明白開奏著爲定例不許仍前濫撥及今出限寫本無名差用各項歷事日月俱照倪岳題准事例滿日方許更替凡歷事及出巡奏內既該監生僉名一應事務許其公平議論舉察所司奸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以後考選歲貢人監務遵舊規由廣業堂測升率性堂前後積分出身果有才學超越奏聞擢用貢額不必增恐致異日選法壅滯其監生給假者趨功弘治十年定監生休親水程不算實坐之例按明會典弘治十年令監生休親水程俱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弘治十二年奏准監生給假復業違限處分例申明不守監規坐罪法許南監生給冠帶

按明會典十二年奏准歲貢并舉人官生入監者俱畱坐監暫止依親若丁憂成婚省親送幼子等項仍照舊例其已經依親行取未到者各處提學官督同所屬正官查審嚴限復監如行取三年之上無故在取具親供併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司職名冠帶閑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回閑住過違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還令監生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弘治十二年申明監生員撤濬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賄博出入官府起減詞訟說事過錢包攬

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又奏准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

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閑住

弘治十四年奏准給銀殯殮監生及上官生關領冬夏衣例又許監生省災

按明會典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還鄉凡雲南貴州并四川土官生每年於禮部關領給銀三兩以爲殯殮之具兵部應付口糧脚力遞送

冬夏衣各一套 又奏准監生原籍地方差發查報

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原籍省灾依限

復監又令監生除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畢姻搬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

教官及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

詐扶同一體坐罪奏准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

年滿日上選

弘治十五年定捐納依親監生提學考校滿限送監之例

按明會典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

放回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書其

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核以入監日爲始扣滿

十年方許起送部復監

弘治十七年定監生分班選用及初任不許授府同

知例又奏准歲貢分送兩監肄業

按明會典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

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弘治十七年奏准監生初除不得授府同知奏准歲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考試不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

武宗正德四年令考選監生除補邊遠教職及王府教授  
按明會典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衛學及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  
正德十一年奏准復監違限治罪及行查例  
按明會典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復監監生違限一年以上者俱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壓撥一月外到者送回雖有患貼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回但行查監生俱照此例  
正德十二年奏准查冊監生上選例  
按明會典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知文冊監生比南京後湖查冊例五箇月准作實歷送部上選聽用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奏補完日上選正德十六年停捐納監生

按明會典十六年詔准員納銀入監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聞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捐納監生分別等第選用給銜按明會典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名體選用下者填注衙門職銜冠帶閑住  
嘉靖八年奏定歷事監生患病調治例  
按明會典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收回作缺有特頒私自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行提到部送回完日補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革爲民  
嘉靖九年題准科貢援例兩途監生選用法  
按明會典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年分久近大約以百名爲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  
嘉靖十年奏准到監撥堂歷事更替例復歲貢舊法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誥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同聽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半監違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

嘉靖十四年題准捐納監生限年放回之例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定期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嘉靖十五年奏准舉人曠業監生違限及逃回分別處分例  
按明會典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爲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并

嘉靖六年奏准南北改歸及支糧給假授銜閑住之例

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上裁擢用又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爲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姓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

按明會典六年奏准監生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寫入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鉛蓋親齋赴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奏准監生到監半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內者准放六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違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 又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榮身者聽

按大政紀嘉靖十年十二月復歲貢士舊法初歲貢生員計廩食次第與計偕上張孚敬奏選備以貢不計廩食罕敬去夏言請復舊法從之  
嘉靖十一年題准監生上選布政給文及督學貢非其人處分之例  
按明會典十一年題准舉人監生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赴部有仍前謄謫詐冒起送者承行官吏并本人治罪  
按大政紀十一年五月申嚴歲貢非人法禮部奏歲貢事宜帝曰邇來督學官曠職日甚貢非其人今後不入式三人以上奪級別用五人以上對簿按問所貢士不依期至京不得秋月補試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捐納監生限年放回之例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定期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嘉靖十五年奏准舉人曠業監生違限及逃回分別處分例  
按明會典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爲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并



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諾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捧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爲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萬曆十六年議准捐納監生據選授職例

按明會典十六年議准納粟監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籍司府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據選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據退者會回籍守候正選不許再據

又按明會典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二十四名俱入監按此係總括外國進子人監始末難以分確附見於後云

遵學規者卽懲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漢監生責成漢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務在勤加教誨不得怠惰徇情以致廢弛一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監生入監日首謁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舞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一本監原有號房五百二十間爲諸生讀書之所今此房無存凡漢監生聽在寓所肄業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向有成例順治十五年奏准定於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文廟畢升堂講書一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一各監生向有習做之例每次務寫六百字以上必須端楷有體如潦草差落不完及怠惰不到或倩人代書者本堂臨期親督各加責罰一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譯寫一次五日射箭一次一諸生到監日本堂嚴查年貌籍貫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譯寫一次五日射箭一次一諸生到監日本堂嚴查年貌籍貫經書務取連名保結以防冒名頂替之弊如有犯者照例重處一在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十歲

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各部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箇月漢人卽廢生難廢生考滿廢生坐監六箇月恩詔廢生官生坐監二十四箇月恩貢生恩拔貢生坐監六箇月歲貢生坐監八箇月副榜貢生內廩膳坐監六箇月增附坐監八箇月選拔貢生內廩膳坐監十四箇月增附坐監十六箇月准貢生坐監三箇月例監生內廩膳坐監十四箇月增附坐監十二箇月優秀生監二十四箇月其恩拔歲副貢生有考充敎習者連監期共三十六箇月一諸生學校進身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風以須仕進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計者卽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行依律治罪一滿漢各廩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逸忽抗行者決責一各班監生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敎官處稟知率領赴廩裏覆毋得徑行煩條違者決責一援例各監生以文到日爲始卽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地方官另文申報如無故不行到監照定例處治一監生丁憂呈送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在籍丁憂者有司隨申本監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於起復日扶棺文書到監者定行壓罰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完姻隨任依親告病及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立限